

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变动情况	3
三、评价要素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五、结论	10
六、附件	11

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主要从事快速走丝线切割机床、电火花成型机床研发、生产、销售等。

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高速走丝电火花数控机 200 台、小型加工中心 200 台。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0]1824 号）。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81 号），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

鉴于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数控机床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8 月份基本完成，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经济形势等客观原因，取消了切削加工工段，外购半成品，抛丸、喷粉、固化工段暂未建设，委外加工，产品能够正常生产，开始设备调试，具备验收条件。2023 年 8 月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2023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取消了切削加工工段，直接外购半成品铸件进行生产，相应切削过程中的废气就不会产生。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8月12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481号），批复文件如附件1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新村池巷，扩建数控机床生产（年增产高速走丝电火花数控机200台，小型加工中心200台）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34-03-56757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粉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	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固化、抛丸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落实

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固废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措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应遵循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相关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变更，编号 91320581555850244D001W。	——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p>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做好相关公开工作</p>	<p>——</p>
<p>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p>	<p>——</p>	<p>——</p>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增产高速走丝电火花数控机 200 台以及小型加工中心 200 台	年增产高速走丝电火花数控机 200 台以及小型加工中心 200 台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池巷	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池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下料、冲压、弯折、切削加工、焊接式装配、抛丸、喷粉、固化、组装	一阶段建设下料、冲压、弯折、焊接式装配、组装；抛丸、喷粉、固化工段暂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取消了铸件的切削加工工段	在实际经济形势的驱动下企业改变了相关策略	取消了切削加工工段，直接外购半成品铸件进行生产，相应切削过程中的废气就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减少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本项目喷粉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DA001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本项目激光切割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固化、抛丸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取消了切削加工工段。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②地表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固废：边角料、收集尘、废布袋	取消了铸件的切削加工工段，项目不在产生危险废物废乳化液	在实际经济形势的驱动下企业改变了相关策略	取消了切削加工工段，直接外购半成品铸件进行生产，相应切削过程中的废气就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减少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p>②地表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p> <p>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外售给个人（督银坤）；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液压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钢丸、废塑粉、废滤材、废活性炭产废工段暂未建设，所以未产生这些固废。切削工段取消后则无废乳化液产生了。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④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取消了切削加工工段，直接外购半成品铸件进行生产，相应切削过程中的废气就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取消了切削加工工段，直接外购半成品铸件进行生产，相应切削过程中的废气就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在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切削加工工段，直接外购半成品铸件进行生产，相应切削过程中的废气就不会产生，也不会产生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减少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481号

关于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扩建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纳奥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莫城街道三星村池巷，扩建数控机床生产（年增产高速走丝电火花数控机 200 台，小型加工中心 200 台）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34-03-567579）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粉工序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

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2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铸件外购合同

铸件（半成品）采购合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供需方协商一致，由供方提供生产用铸件（半成品），未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乙方生产用铸件（半成品）

二、 质量技术、验收标准、质量保证年限：

1. 经双方协商并签字认可的铸件图纸供货。

2. 在质量期限内，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无质量问题。

三、 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供方仓库，需方自提。

四、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收到需方认可的订单后 15 天内供货到指定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六、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